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8月5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6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公开披露反馈意见答复,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0号)之反馈意见答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